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（構）114年落實勤休制度檢討表

機關名稱：海巡署東南沙分署

填表人/電話分機：張福祥/763704

月份/項目	一、機關型態人員特殊加班人數統計				二、輪班輪休人員勤休時數統計						三、勤休制度改進措施
	A.為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，每日工時超過14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，報經海委會備查人數	B.為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，有急迫必要性，且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者，而每日辦公時數超過14小時以上（不得連續超過3日），報經海委會備查人數	C.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，經海委會同意以延長辦公時數以每三個月不超過240小時控管人數	D.為辦理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，經海委會事前同意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人數	E.實施輪班輪休人數	F.平均每日辦公時數	G.平均每月延長辦公時數	H.與113年同期相較，實施輪班輪休人員增減人數	I.與113年同期相較，平均每日辦公時數增減額	J.與113年同期相較，平均每月延長辦公時數增減額	
1月	0	0	0	0	2	12.05	69	-2	1.75	6.5	調整值日室輪班機制：警文職高勤官(科室主管)視任務需要以應變編組方式輪值，有效降低輪值時數。值日室因增加軍職支援人力，使整體輪值人員(含警文職)輪值時數降低。
2月	0	0	0	0	3	9.21	33.6	0	1.75	-42.7	
3月	0	0	0	0	3	9.8	40	0	-2.23	-44.67	
4月	0	0	0	0	3	11.4	72	0	-0.62	2.33	
5月	0	0	0	0	3	10.8	60	-1	0.33	3.25	
6月	0	0	0	0	3	11.25	68.3	0	-1.21	-16.37	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調查對象為警文職人員。

二、本表時數統計至小數點後1位，並於114年6月16日(一)（內容填寫至3月底）、114年7月4日(五)（內容填寫至6月底）前還擲本署，俾利彙整。